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总经理编

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租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公司关联法人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1 号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801，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 B 栋 901，出租房屋面积为 3250.32 平方米；租用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安岭路 1003 号地下一层共 21 个车位。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租赁用途：公司租赁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租金支付标准：房屋起始租金为 64.15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租金按年 3%的标准递增。公司每月按为 550 元/车位支付车位租金。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如公司需提供租赁发票，则相关税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公司负担。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的市场行情调整租金标准。提交董事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炳龙为厦门元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